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

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潘国华议员, JP
副主席： 左汇雄议员, MH
议员： 关浩洋议员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丁健华议员
何华汉议员
吴宝强议员, MH
陆劲光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萧亮声议员
邝葆贤议员
劳超杰议员
张仁康议员, MH
何显明议员, BBS, MH
林 博议员

秘书： 黄 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 李慧琼议员, SBS, JP
梁婉婷议员

<u>列席者:</u>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苏铨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陈霖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项目及物业传讯)
	Mr Christopher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沙中线土木工程
	David Salisbury	(东西线))
	邝庆鸿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传讯经理
	郑启圣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建造经理(沙中线土木工程)
	袁焕国先生	路政署总工程师/铁路拓展 1-3
	丁远志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2)
	吴永智先生	路政署工程师/沙中线(3)
	邓健昌先生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E1
	文伟倡先生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燃气生产)
	黎锦图先生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总经理(配气操作)
	卢敬贤先生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九龙区(2)
	范国宁先生	水务署工程师/九龙区(分配 1)
	邓家柱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铁路发展/市区 4
	蔡淑媚女士	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铁路发展/市区 5
	周树文先生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气体标准 A3
	陈伟雄先生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气体标准 A3/1
	吴赞良先生	消防处分区指挥官(九龙中)(署任)
	吴迪嘉先生	消防处马头涌消防局局长
	邝志杰先生	消防处助理消防区长(危险品课)(署任)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本次特别会议是由 22 位当区议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8 条于 8 月 10 日提出召开，并由主席批准接纳于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文件于是次会议上讨论。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模式，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强烈要求港铁及政府部门交代沙中线土瓜湾站附近大厦沉降事件及补救方案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79/18 号)

要求尽快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及要求港铁及政府交代土瓜湾站附近楼宇沉降幅度超标事件(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80/18 号)

3. 由于议程一与议程二与沙田至中环线(下文简称「沙中线」)工程土瓜湾站附近楼宇沉降事件有关，主席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一并讨论这两项议程。

4. 主席表示，为使讨论能够顺畅及方便议员讨论沙中线土瓜湾站附近楼宇沉降事件的问题，讨论将分为沉降数据、大厦安全、补救及修复大厦的赔偿、地下公共设施安全、沙中线通车安排，及事件的调查及责任等部分进行，而动议则会在完成讨论后处理。

沉降数据

5.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第79/18号，并表示土瓜湾区居民一直盼望沙中线通车，但工程引致附近大厦沉降情况摧毁了他们对沙中线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的信心，故要求相关政府部门、港铁及承建商于是次会议向区议员、市民及传媒作出交代。他又指出议会及居民均无法接受现时被揭发沉降超目标情况，并对港铁一直只向区议会表示沉降数据处于正常水平而不告知有沉降超目标情况出现予以强烈谴责，要求港铁公布工程开展至今的工程时序表。

6.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第80/18号并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有关削筋及沉降情况是由传媒揭发的，港铁应向区议会提交由工程开展至今的沉降数据；（二）内部顾问报告显示港铁或曾自行调高可容许沉降幅度的上限，要求港铁交代是否曾将有关情况通知路政署及屋宇署，及响应修改上限有否跟从相关的规例；（三）路政署是否在传媒揭发事件前已知悉土瓜湾附近楼宇有沉降情况，及不向区议会及市民公布的原因；以及（四）土瓜湾站及会展站均出现沉降，其他沙中线车站亦可能出现沉降情况，要求港铁及相关部门公布沙中线全线的沉降数据，否则市民难以安心。

7. 杨永杰议员表示曾在过往的沙中线工作小组会议中指出区内多幢楼宇出现裂痕及震荡等问题，并向港铁查询有关沉降的情况，但港铁并无向议会汇报任何沉降情况，他认为议会被港铁蒙骗，故强烈谴责港铁不负责任。此外，对于港铁表示已向政府定期汇报沉降数据，质疑相关部门是否收到有关资料，建议当局要求警方彻查港铁有否刻意欺骗及隐瞒。

8. 梁美芬议员要求港铁响应有关传媒所报导的沉降情况是否属实，并表示九龙城区议会的议员对港铁未有向议会汇报有关情况感到十分愤怒，而不向议会汇报或涉及人为疏忽，故港铁必须详细交代汇报机制，以释除市民疑虑。

9. 何显明议员表示于 2017 年 7 月沙中线工作小组会议曾要求港铁公布沉降数据的安全指针，港铁当时回复指若个别大厦有需要取阅相关资料可直接联络港铁，并无向议员解释不直接公开的原因，但于会后有港铁代表曾表示或因牵涉私隐问题而未能把数据公开。对于最近有电台访问指出不公布数据是为了避免影响楼价，他澄清港铁并无作出有关言论，并提醒传媒及相关团体以此攻击港铁并不合适，此外，他要求港铁公布沉降数据的指针及回应是否有个别大厦已索取该指针的数据，并要求港铁解释有关安全指针及数据是由政府订定抑或由港铁聘请专家自行订定。

10. 郑利明议员表示沉降原因可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楼宇在工程未开展前已出现的自然沉降；第二类为工程的进程不依照常规进行而引致的沉降；第三类则是当工程已完成或接近完成时的沉降。当中第二类及第三类沉降除了影响整体周边环境的安全系数外，亦会影响楼宇结构及地基，故希望港铁及有关政府部门公布相关数据及订定指针的准则，让市民知道造成沉降的真正原因。

11. 林博议员批评港铁被传媒揭发土瓜湾站附近有 23 幢大厦出现沉降，显示其诚信出现问题。他其后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港铁于过往 10 次沙中线工作小组会议中均指一切沉降数据维持正常水平，故查询港铁是否须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才可进行工程；（二）2014 年曾协助市民要求港铁到怀疑因沉降引致出现裂痕的单位视察，港铁当时表示市民可委托公证行进行调查，但公证行是由港铁聘用的，质疑未能作出公正判定；（三）港铁将沉降幅度上限自行调升的目的是为了隐瞒事实；以及（四）要求港铁回复沙中线地盘附近的大厦裂痕及震荡是否由沙中线工程引致。

12. 吴宝强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关注沙中线沿线各站的建造及安全，包括宋皇台站附近的楼宇结构是否安全，希望港铁及相关部门就楼宇安全、钢筋及建造物料等方面一并作出检视、测量及监督，释除居民疑虑；（二）在确保有关设施安全的情况之下，通车日期会否受到影响；（三）连番事故及港铁和承建商有所隐瞒已令市民失去信心，希望港铁增加透明度，适时于网页及透过不同媒体向市民公布相关数据及最新情况；（四）连串事故反映当中或涉及造假或具刑事成份的情况，希望当局追究有关人士在民事及刑事方面的责任。

13.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港铁表示最初设定的指标通常会较为审慎，有关指标是否不可能达到，或只是一个安全的水平，是否不达标就可不断作出修改，而不采取其他跟进措施；（二）港铁每周与每月提交的监测数据及报告有否显示超标情况，相关部门是否收到有关资讯，而就超标情况曾作怎样的跟进；（三）要求港铁提供跟进措施的详情，包括监测点的数量、增加监测次数，及所调整的工序；（四）港铁有否因沉降问题而短暂或长时间停工；以及（五）若涉及处理地层，请港铁提供灌浆的地点及数量。

14. 劳超杰议员出以下意见/查询：（一）港铁只表示公众关注的区内 23 幢楼宇结构没有明显问题，但并无公布沉降数字。例如传媒指宝马大厦沉降了 62.9 毫米，超出了水平 33.8%，而土瓜湾市政大厦沉降幅度则为 51 毫米，超出警报水平 51%，故质疑有关安全水平上限是否可随着沉降幅度增加而不断调高；（二）港铁表示现时该些楼宇结构没有明显问题，但关注若相关大厦附近未来有打桩工程，会否引致楼宇倒塌，故要求港铁交代有关沉降问题对楼宇结构的长远影响；以及（三）要求政府交代港铁有否作出通报，及是否事前已知悉沉降情况超出安全标准。

15. 陆劲光议员申报于红磡区持有物业。他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港铁未能提供文件及数据证明沉降情况属安全水平，难以令人信服；（二）指责港铁虽然已聘请注册结构工程师监察，但在发现 23 幢大厦有沉降情况后却未有向公众实时交代，令人担心楼宇结构安全；（三）路政署及屋宇署未有做好监管工作，事件亦显示有关部门不了解港铁内部情况，认为相关部门不应只靠港铁所提交的未核实的沉降数据及专家意见，就认同楼宇结构安全；以及（四）港铁部分负责沙中线工程的工程师于事件被披露前突然离职，未知是否与沉降问题有关。

16. 丁建华议员表示港铁于区议会上作的报告未能清楚交代事件及有关数据，担心有隐瞒及其他的出错情况，希望港铁基于公众利益，正视问题及公布相关资料。

17. 余志荣议员表示沉降事件显示港铁过份扩张业务，因而忽视了沙中线工程的监管工作。

18. 张仁康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工程的震荡或泥土的流失引致沉降并不罕见，但亦必须根据所订定的安全标准；（二）港铁一直未有向区议会披露沉降的情况，直至传媒揭露有 23 幢栋大厦沉降数据超标，不明白港铁隐瞒的目的是否由于没有披露事情的机制，重申应披露相关资讯，令市民安心；以及（三）查询沙中线工程附近大厦的单位出现裂痕是否与工程有关及将如何跟进。

19. 吴奋金议员申报于何文田区持有物业。他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土瓜湾站的沉降事件由传媒报道及揭发，令议会及市民感到震惊，要求港铁公布最新的沉降数据；（二）港铁高层及董事局是否知晓沉降情况，及有否向政府作出通报；以及（三）希望港铁吸取教训，定期向市民公布沉降数据及改善通报机制。

20. 杨振宇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港铁曾表示辖下的社区联络小组会直接将沙中线工程数据向居民披露，但不向居民汇报属于欺骗市民，故希望港铁就沉降事件提交详细数据；以及（二）港铁在沙中线工作小组会议及跨年度社区联络小组中隐瞒事实，只利用议员通过其提交的事项。

21. 林德成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港铁应提供恒常监察数据，并每周和每月向政府部门提交监察数据及报告有关内容及细节，及响应若发现问题后如何作出跟进，及所采取的补救措施；（二）港铁在增设监察站后是否仍无发现沉降问题，而相关政府部门是否知悉沉降问题；以及（三）要求相关部门及港铁适时改善及更新通报安排，以释除公众疑虑。

22. 左汇雄议员提出意见如下：（一）港铁服务不断退步，沙中线沉降事件令市民担忧，要求港铁交代实际的沉降数字、受影响的范围及沙中线施工对周边大厦造成的影响；（二）相信沉降与施工的工序有关，要求港铁交代施工的工序及处理沉降的方案；以及（三）港铁应交代沙中线沿线各站以及周边的大厦有否出现沉降情况。

23. 何华汉议员提出意见如下：（一）港铁一直回避区议会提问及没有正面响应传媒所披露的数据是否属实；（二）在过去的会议上议会从没有收到港铁提供的沉降数据，而港铁只要求议员通过事项及作出支持，因应现时已有 23 幢大厦受影响，故港铁的注册工程师应交出数据，否则难以令人信服；以及（三）要求路政署及相关部门于会上交代沉降的数据及确保采取合适的补救措施。

24. 路政署总工程师袁焕国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24.1 土瓜湾站是一个大型挖掘及建筑工程，无可避免会令周边环境产生沉降现象，为了解决及控制有关情况，港铁根据屋宇署的有关作业备考，制订了三级启动方案，及预设沉降指标。指标会因应个别构筑物所能够承受的沉降水平而有所不同，而土瓜湾站附近的构筑物也会有其沉降的指标，在订立指标后，港铁须因应指标的变化采取措施跟进及作出监察；

- 24.2 建筑工程进行时，由于不同工序同时进行，因此工序在工程期内会有改变，在施工程序的方法及时间改变后，加上地下水问题，当发现真正的土质参数与原本的土质参数有所出入，为了切实了解工程引起的实际沉降情况，因此有需要重新评估指标，以切合实际工地的情况；
- 24.3 屋宇署的有关作业备考所提出的 25 毫米是当某建筑物没有特定的行动机制时所采用的经验限值，由于现时土瓜湾站周边地区的建筑物已经有行动机制，因此这个标准并不适用。因应传媒早前报道土瓜湾站沉降问题后，相关政府部门已就各自管理的建筑物或公共设施进行覆检，证实并没有安全问题；以及
- 24.4 港铁每星期均会汇报有关沉降所录得的记录，及于每月提交报告，署方的专责同事在阅览数据及报告时，亦会参照沉降标准。
25. 高级屋宇测量师邓建昌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 25.1 屋宇署就传媒报道有关港铁于 2016 年进行土瓜湾站月台挖掘工程引致 23 幢周边楼宇出现沉降情况后，屋宇署于 8 月 9 日已派员视察该 23 幢楼宇，并没有发现明显的结构安全问题，但会继续跟进大厦的安全问题；及
- 25.2 港铁受政府委托进行沙中线的设计和建造。由于沙中线土瓜湾站属位于政府土地内进行的工程项目，并由路政署管理及监察，故此该工程项目并不受《建筑物条例》的规管。
- 26 港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霖生先生表示铁路项目的安全及质量一直是港铁的首要原则，在任何情况下均以保障公众及工人安全为首要任务。他指出一般建造工程的地基、挖掘及隧道工程引致沉降的情况在香港并不罕见，惟对公众关注沙中线土瓜湾站的情况表示理解，因此港铁会安排工程团队讲解情况。
27.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Christopher David Salisbury 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 27.1 工程项目因基础和地下土木工程导致附近设的沉降的情况并不罕见，为保护公众和建筑物的安全，港铁已于车站两侧附近放置过百个仪器和监测点，以监察情况及减轻影响；

- 27.2 工程期间，港铁密切监察数据，定时将有关数据及分析提交予相关政府部门，让他们掌握工程对建筑物及公用设施的最新影响；
- 27.3 土瓜湾站的主要土木工程已于去年完成，沿线地下公用设施的沉降幅度已稳定下来，港铁会继续监察铁路工程对附近楼宇、构筑物及公用设施的影响。当沉降数据达至或超出设定指标，港铁及承办商会采取一系列适当的跟进措施。他重申沉降幅度的设定指针，并非安全水平的上限，超出这些设定指标并不代表附近构筑物或公用设施出现不安全的情况；及
- 27.4 港铁理解区议员及公众对增加工程透明度的关注。就此，港铁正与政府相关部门商讨，引入一套对外通报机制，向外公布沉降监测数据达至设定指针的情况，以提高透明度。详情将于稍后公布。
28.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建造经理郑启圣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 28.1 当进行大型挖掘工程时，路面或楼宇出现沉降的现象并不罕见，而沉降的现象除了在铁路发展工程外，在其他工程中亦可能出现，港铁及承建商在进行大型挖掘工程开展前，已详细计划施工方案，包括设定监察点的位置及进行监察的频率；
- 28.2 土瓜湾站在最高峰时期设有超过 900 个监测点，各个监察点会设定适合的预设指标以监察不同的数据，工程团队一直严密监察土瓜湾马头围道一带的工程，并已在可行的情况下，在工程附近的建筑物外墙、地面及适当的地下管线安装监察仪器；
- 28.3 当预设指标达到设定的数值后，港铁会采取在施工前提交并在施工方案中列明的相关跟进行动，而沉降幅度的设定指针并非安全水平的上限，由于不同的建筑物会因应其本身的设计及地质对工程有不同的反应，设定指标时会分析建筑物的完整性、稳固程度、功能、位置及附近的地质情况制定合适的预设指针，并会提醒工程团队在施工期间采取相关的行动以确保楼宇或公用设施的安全。为更有效及谨慎地对沉降幅度作出恒常的监察，最初设定的指标通常会较为审慎，令团队适时知道沉降的情况，及早作出相关的措施；
- 28.4 评估建筑物的整体结构安全时，除参考沉降的绝对数值外，亦要考虑不均匀沉降的数值，相关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监察数据，在达到工程设定的指针时，港铁会进行分析是否仍处于安全情况之下，若有需要会修订沉降指

标，以便在继续施工时，可密切监察沉降的趋势及数值。港铁重申修订有关指标只会在不影响楼宇安全的情况下进行；

28.5 相关政府部门在每星期及在每月均会收到相关的监察数据及详细报告，而沉降到达了预设的标准后，港铁会跟进及采取缓解措施，包括安排合格的注册结构工程师为相关建筑物进行检查，亦会加密检测，整个马头围道在进行大型挖掘工程期间，港铁每日已读取数据一次，若沉降数值达到预设指标时，则可能加密至一日两次或增加监测点，亦会调整施工工序及的地质方面进行加固工程；

28.6 知悉公众关注有关 23 幢楼宇的情况，港铁在整个土瓜湾站进行挖掘及基础建设工程进行期间，及挖掘工程完成后一直作出监察，有关数值均已稳定下来。相关政府部门亦已于上星期派员到现场实地视察，确定建筑物没有明显结构问题，为释除公众疑虑，港铁会于稍后安排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另一轮检查，以确保相关楼宇的安全；

28.7 有关地下煤气管线监测点方面，港铁在较早前已公布在 2016 年发现 4 个煤气喉管监察点的沉降幅度达至需要采取行动的指标，当时已尽早通知煤气公司并商讨应对措施，煤气公司同意每日派员进行现场巡查，确保煤气喉管的情况安全，个别喉管亦已经作出更换，而其余部分则须与港铁工程配合，预计于今年稍后时间更换；以及

28.8 确保安全是港铁的首要原则，会继续监察整个管理工序及安排合格的工程师到场，按需要继续监察相关楼宇。另一方面，有关的土木工程在 2017 年已全部完成，沉降数值已稳定下来，并没有出现不平均沉降或影响安全的情况，港铁会继续密切进行监测。

29. 邝葆贤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港铁并无回答议员的大部分提问，只表示在工程高峰时期设立了 900 个监测点；（二）路政署指港铁结构工程师每周及每月均提供相关数据及作报告，是否表示因有港铁的结构工程师确认楼宇没有问题，故无论有关数据是否超标或曾修改有关标准，只要在楼宇未倒塌前港铁可自行任意修改安全指标，询问向区议会汇报的机制；（三）屋宇署表示在传媒报道后为 23 幢楼宇进行检查，质疑是否没有传媒报导该署就不作检查；以及（四）市民一直反映大厦因工程出现裂缝等问题，查询屋宇署收到市民投诉后的处理方法，例如进行巡查，及署方在过往巡查有关大厦时有否任何发现。

30. 梁美芬议员表示港铁及部门回复只着重工程上的分析，而没有响应传媒的报道是否属实，并认为港铁没有向区议会汇报有关情况属政治问题，质疑是否涉及有人故意知情不报抑或涉及人为疏忽。

31. 何显明议员指出传媒公布的数据及图片显示共有 23 幢楼宇涉及安全问题，但港铁公司及路政署只表示收到的数据处于安全水平，故查询传媒资料的真实性及所公布的数据是否与路政署收到的数据相同。

32. 杨永杰议员提出意见如下：（一）港铁一直回避议员的问题，港铁的回复显示沉降的情况早已发生，及已定期监测过去一年的沉降幅度稳定，而因沉降令煤气出现问题却不向区议会汇报表示未能理解；以及（二）港铁表示路政署知悉有关沉降情况，查询路政署是否在知悉有关情况下仍容许港铁修改沉降标准，若有关情况属实，政府及港铁有欺骗市民之嫌，故要求追究港铁及相关政府部门是否隐瞒数据及需要问责。

33. 关浩洋议员提出意见如下：（一）土瓜湾区居民在工程开展前，港铁团队虽然已清楚交代大厦会因是次工程出现沉降，然而却不了解沉降的幅度指针及情况，希望港铁体谅居民的安全作出合适通报；（二）质疑相关部门表示即使沉降数字超标亦不认为会影响居民的安全，是否代表无须就事件负上责任，及向居民及议会交代所有的沉降数据；（三）若沉降数值属安全水平，港铁应公布所有数值供公众查阅，故要求公布沙中线所有沉降的数据，以释除公众疑虑，挽回市民的信心。

34. 林博议员提出意见如下：（一）议员的责任是确保楼宇结构安全及沙中线如期通车，但过去 10 次沙中线工作小组会议及多次视察均未有交代沉降数据等问题；（二）较早前与路政署讨论居民的赔偿机制，及要求港铁及屋宇署到场视察裂缝及楼宇震动的问题时，相关部门却互相推卸责任，要求港铁应向沙中线沿线所有大厦的居民以书面回复确认其楼宇安全，令居民安心；以及（三）不少出现问题的楼宇的居民因沉降令楼宇出现裂痕后已自行出资进行维修，对相关部门未能如市区重建局般协助居民修整表示未能理解。另有个别居民早于 2014 年已发现楼宇出现裂痕，因一直等待港铁进行赔偿而未有进行维修。

35. 邵天虹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提供土瓜湾站附近的 23 栋受影响楼宇最初的默认指针及工程进行时的沉降水平；（二）若 25 毫米非绝对安全数值，查询上限应该是多少，认为港铁有责任提供数据及向市民清楚解释有关的数据与楼宇安全的关系；（三）屋宇署批出豁免工程的原因及 25 毫米不适用于有关铁路工程的情况下有否其他相关准则可作参考，以及附近楼宇建筑物一般可接纳的沉

降水平是多少；(四)沉降的水平现时虽然稳定，但不代表楼宇长远不会出现问题，沉降水平可能在施工后令楼宇出现倾斜或其他安全问题，故须作长期监察；以及(五)港铁应交代不向公众披露沉降数据的原因。

36. 吴宝强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港铁没有交代会否全面检查整条沙中线的安全问题，只表示该 23 栋楼宇没有问题，建议港铁为沙中线全线车站及出口附近的楼宇设立检查时间表，确保车站的结构没有出现造假及偷工减料的情况；以及(二)沉降事件涉及公众利益，已凌驾私隐及安全等的问题，故港铁应改善系统以提高透明度，会居民放心。

37. 黎广伟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港铁于回应中只提供监测点数量一个数据，但于较早前的新闻稿提及于施工前曾提交特定跟进行动计划书予政府，故要求公开该计划书以便公众参考沉降及倾斜幅度数据；以及(二)路政署表示每月及每个星期均收到有关数据，查询港铁是否获得署方的同意修改指标。

38. 萧亮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要求提供整段沙中线摆放监测点的数量及位置；(二)查询因沉降的监测数字去到工程的设定指针时采取跟进措施的次数及修补工程；以及(三)要求公布整条沙中线的资料，包括监测点的沉降数据。

39. 林德成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希望港铁尊重每一位议员的提问并直接回答议员的要求，不应只重复文件内容；(二)港铁不应只检查传媒报导的 23 栋楼宇，应全面性检查沙中线沿线附近的大厦及检测车站每一个位置，确保整条行车线能正常运作；(三)虽然路政署指与港铁紧密联系并监察其工作程序，但是否认真研究港铁提交的文件及内容，现时情况显示路政署并没有做好监督工作；以及(五)虽然 2017 年已出现沉降，但港铁并无在过往的区议会会议上汇报，只表示沉降属普遍现象而未有加以详细解释，希望港铁能集中回答议员的提问。

40. 劳超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港铁没有在过去的事件中吸取教训，虽然表示已有多个监测站作频繁监察，但被揭发沉降超标时后只响应表示现时安全，却未有交代细节及确保未来一段时间是安全的，故要求港铁交代沉降不安全的具体指标；以及(二)相关部门于港铁提交了数据后有责任检查数据是否属实，认为屋宇署应吸收马头围道楼宇倒塌事件的教训，做好监察工作。

41. 郑利明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虽然一般的沉降标准指标是 25 毫米，但为何港铁可容忍沉降至 62.9 毫米，即超标达 3 倍；(二)每栋大厦有不同承受度，若弹性过大接近上限，将来若邻近再有工程，大厦可能无法承受而引致倒塌，

将本应由港铁承担的责任转嫁至其他建筑公司身上；（三）25 毫米指标的由来及订定该标准的方法，而将有关标准调高是根据甚么标准作出的；以及（四）不向公布数据将打击公众对政府及港铁的信任。

42. 左汇雄议员表示如港铁不回应传媒报道的数据是否真实，即可假设有关数字为真确。而港铁每月及每周提交报告予路政署，路政署并无告知该数据是否全面，只指沉降事件不会引致部分大厦出现安全问题，惟没有作具体交代。

43.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邓建昌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43.1 署方就传媒报道有关港铁于 2016 年进行土瓜湾站月台挖掘工程引致 23 幢周边楼宇出现沉降，屋宇署于 8 月 9 日已派出 4 组人员，包括结构工程师、屋宇测量师及两名技术人员检查该 23 栋楼宇作目测，结果显示没有任何结构安全状况的问题，并已向公众作出汇报；

43.2 屋宇署收到因应涉及港铁公司挖掘工程影响私人楼宇安全的举报时，会派员视察有关楼宇，并将个案转介予路政署及港铁作同步跟进，屋宇署会根据楼宇的结构安全状况，按照《建筑物条例》就楼宇安全事宜采取合适的跟进行动；及

43.3 署方没有就沙中线工程引起屋宇欠妥之处的举报的正式统计记录，但本署就最近情况，作出一个临时的统计，由 2012 年初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署接获 20 个沙中线工程引起屋宇欠妥之处的举报，屋宇署当时审视个案及派员视察后，并没有发现明显的结构安全问题。

44. 路政署总工程师袁焕国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44.1 重申沉降的指标会因应地盘的实际操作情况而作出检视及变更；

44.2 港铁在土瓜湾工程项目中，已为每一个独立的建筑物作出三级启动机制，并于建造过程中取得实际数据并进行分析。而 25 毫米数值是于没有特定行动计划或启动机制下才采取的标准，在有关工程中未有采用；及

44.3 路政署内有专业人员专门处理沉降数据的资料，亦有透过其他部门的专业意见作出分析，而且会定期收到港铁提交的量度数据。

45.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霖生先生响应指屋宇署及路政署已就土瓜湾施工周边楼宇情况确认楼宇结构属安全水平，而土瓜湾站的土木工程已于 2017 年完成，传媒报道的 23 栋楼宇数据一直在平稳状态，没有任何安全情况的偏差，同时，就沙中线沿线的车站工程出现沉降情况，港铁正与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研究及商讨，设立对外通报的机制，加强发放资讯的渠道，令受影响的持分者适时知悉最新的数据，希望议员给予时间作研究，并会适时向议会交代。

46. 主席表示议员关心数据的问题，希望相关部门商讨后，落实承诺向公众交代相关的数据，并就沙中线全线附近的情况，计划未来如何就沉降数据作公布及公布的机制。

47. 何显明议员要求港铁响应传媒公布的数据与港铁所持的资料是否相同以及路政署是根据甚么准则确定有关大厦有没有危险的。

48. 黎广伟议员要求港铁回复会否公布有关计划书，及路政署是否经审慎考虑后才批准港铁修改标准。

49. 杨永杰议员表示港铁指沉降情况稳定，不影响楼宇结构安全，但于 2017 年期间却于落山道及马头围道交界的建筑物加建支撑架，查询有关支撑架是否因沉降问题而有所增加的。

50. 路政署总工程师袁焕国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50.1 沉降指标会因应建筑的工序过程及地盘的实际情况调整，在收到港铁提交有关资料后，署方会根据该些数据、沉降的指针，量度资料及地盘的实际情况作出审批，若港铁未有递交足够资料，署方会要求必须补交；以及

50.2 有关沉降资料由港铁提交，故较适合由港铁处理发放数据的事宜方式。

51.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霖生先生响应指数据除了有关楼宇外，亦包括公共管线、道路及行人路，涉及不同政府部门。

52.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各部门能够尽快公布相关数字予议会及公众查阅，让居民能够安心。

大厦安全及补救/修复大厦的赔偿

53. 关浩洋议员表示根据港铁及相关部门所作的汇报已暗示沉降数值是实际存在，港铁有意瞒骗居民，港铁应响应如何向居民作出合适赔偿。

54. 黎广伟议员要求政府派出独立专业人员勘察 23 栋受沉降影响的楼宇，并公开勘察结果。

55. 杨永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建议政府聘请专业注册结构工程师为土瓜湾沿线大厦作独立检测，并将结果交予每一座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以便日后决定是否要追究责任；以及（二）查询相关部门在 2017 年落山道及马头围道交界大厦是否因沉降问题而需要加装整排支撑架。

56. 何显明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若相关大厦出现问题，港铁应聘请专业公司进行目测、拍照及报告，并将纪录转交保险公司，若保险公司认为有需要，会委托公证行进行详尽的测试及作出报告。他查询港铁有否为投诉的大厦作纪录报告；以及（二）可否知会大厦业主报告的内容，而是否可进行索偿则需根据保险公司及公证行的报告。

57. 林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过去路政署代表出席有关楼宇安全问题的居民会，曾表示申索机制非常困难，及需要作出复杂的申报，他要求收回此无效的申报机制；（二）屋宇署及港铁视察大厦及居民单位的裂痕后表示不属屋宇署的管辖范围，他查询应由那一方面负责；（三）24 小时铁路小组热线声音不但细微及难以聆听，而且不能回答居民的提问，及没有作出事后跟进；以及（四）强调各议员已经给予港铁足够的时间，至今日港铁仍未主动提交报告或相关详细资料。

58. 吴奋金议员希望港铁作出承诺，保证在土瓜湾站完工后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对周边的楼宇进行结构安全监察。

59. 陆劲光议员提出意见如下：（一）要求相关部门于该 23 栋大厦或怀疑受影响的大厦附近加装监察仪，及适时将数据报告提供给相关大厦，让居民安心；以及（二）港铁的响应只是公关手段式的回答，而并非真心将安全放于第一位，希望港铁及相关部门每季均提交报告及监察仪数据予受影响的大厦，适时反映安全情况。

60. 余志荣议员希望港铁就该 23 栋大厦的沉降数据向公众作出交代，并凭良心做事。

61. 屋宇署高级屋宇测量师邓建昌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61.1 屋宇署于8月9日已派员视察该23幢楼宇，并没有发现明显的结构安全问题；及

61.2 有关的巡察报告只供内部使用，一般都不公开。如市民要求有关巡察报告，可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向屋宇署提出申请，本署会根据守则处理。

62. 路政署总工程师袁焕国先生回复表示政府现正与港铁商讨如何发放沙中线沉降资料，而议员提出的在该23座大厦加设监察点继续监察的意见亦会转交港铁公司考虑。

63.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建造经理郑启圣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63.1 港铁在收到居民有关楼宇单位出现裂痕的投诉后，会派出工程师、公关人员及承建商进入单位进行检查及聆听居民的查询，工程师会根据现场所见及参考该单位在沙中线开工前所作的楼宇状况记录，阐述情况是否因工程引起并通知居民。若居民不满意，可要求由公证行跟进；及

63.2 有关公证行由保险公司委聘，独立于港铁，在得到有关住户同意后，会透过承建商安排独立公证行到居民的单位进行勘察，公证行其后会作出书面报告，并提供予港铁核实资料，及后会以信件形式将报告转交居民，而抄本则会送给港铁。

64. 林博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港铁共收到多少宗在沙中线土瓜湾站附近一带楼宇出现裂痕的个案，有关个案是否全部与沙中线工程无关；（二）独立公证行的报告交回港铁批准，才交给居民，港铁除了就独立公证行提交的报告的门牌资料外，能否查看内容并提出建议；以及（三）公证行不会联同港铁职员一同到单位查看是正常做法，但质疑因公证行受雇于港铁，故拒绝代表居民的议员一同前往单位视察。

65. 关浩洋议员查询索取专业报告的守则是否应引用公开资料守则的程序，并希望部门简化索取公开资料程序。

66. 主席接纳杨永杰议员建议并将大厦安全及补救及修复大厦的赔偿两部分合并讨论。

67. 杨永杰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落山道及马头围道交界一带楼宇于2017年是否因结构或沉降问题而需加装支撑架；（二）赔偿机制繁复需时，商铺

亦必须保存六年的纪录证明直接受到影响，虽然工程的间接影响亦令商铺的生意额大跌，则不获赔偿；以及（三）住宅居民若不满港铁聘请的公证行所进行的调查，需自行聘请公证行作出调查，然而必须证明受影响才可向港铁申请要求赔偿。

68. 黎广伟议员提出以下意见/查询：（一）港铁表示只会核对公证行的信件上的资料，但传媒指出港铁的电邮提及有关报告需获港铁批准，故港铁的解释有取巧之嫌；以及（二）港铁或公证行判断单位裂痕是否由沙中线工程引致会动用路政署或港铁职员的相片记录，建议将有关记录交给所属大厦的法团或业主，以便他们提出申索时，可作对照。

69. 林德成议员表示有关的补偿方案程序较为繁复，希望港铁及相关部门安排讲座向居民讲解申索手续，向居民汇报最新进度，并成立专责小组及设立热线接听居民的查询。

70. 郑利明议员指出港铁浪费金钱设立繁复的申索机制及聘请公证行令市民难以申索，建议用有关资源直接协助居民修复他们的单位。

71. 陆劲光议员表示港铁沿用的追讨机制，要求必须由公证行作调查，但由于公证行受聘于港铁，质疑有关公证行的公正性，建议由屋宇署或路政署委托其他独立的公证行进行调查及撰写报告。

72. 关浩洋议员提出意见如下：（一）关注蚬壳油站的安全，要求相关部门作出响应；（二）关注港铁聘用的公证行的调查会偏向港铁；以及（三）申索程序繁复，涉及庞大的费用，令小市民无法承担，要求港铁直接向受影响居民作出各类型的补偿。

73. 邝葆贤议员表示赔偿处理方法并不完善，虽然由公证行跟进，但相关工程施工前拍摄的相片由港铁持有，公众无法作出对比。此外，她查询有关的中期或长远补偿方案，及会否设立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74. 黎广伟议员表示沙中线铁路工程的索偿补偿程序是根据《铁路条例》第 519 章，由地政总署铁路发展组负责，查询沙中线施工至今共收到多少申索个案及有多少宗关于大厦结构或商户因工程影响生意的索偿获审理及成功索偿。

75.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邓家柱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75.1 任何人士若因铁路工程施工引致其土地或建筑物受损坏，可根据《铁路条

例》向运输及房屋局局长提出书面索偿；

75.2 土瓜湾的沉降个案若引致楼宇损坏，索偿项目可包括合理的维修费用，防止及减轻楼宇损坏的合理支出及因楼宇结构损坏而引起骚扰的补偿金。当局在收到书面索偿后会转交地政总署根据有关条例处理并按个别索偿个案厘定补偿款额；及

75.3 截至昨天，当局共收到 29 宗有关沙中线工程索偿个案，有关于土瓜湾站附近的物业的个案则收到 20 宗，当中 4 宗关于商户的索偿个案，其余 16 宗个案仍待申索人提交补充资料，但根据申索人已提交的资料，当中有 8 宗为可能涉及包括建筑物因工程而遭受损坏而提出的申索。

76. 路政署总工程师袁焕国先生回复表示任何有关铁路工程引起的土地或建筑物的损毁，运输及房屋局在收到申索人提交的资料和申索理由及条件后会转交地政总署跟进。

77.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霖生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77.1 重申港铁只审批公证行信件的基本资料部分，并不会更改任何的决定，而港铁只会在有需要时协助公证行发信予有关索偿人；

77.2 铁路项目属政府的工程项目，港铁公司为项目管理人推展项目，并根据《铁路条例》第 519 章下进行工程，当中涉及不同的索偿、生意损失或楼宇损坏，港铁已有既定机制处理，而现时亦与政府相关部门商讨如何作出改进；及

77.3 私人物业拥有者可就工程影响或其他事情聘请保险公司及公证行作第三方的勘察及公证，以作出公正的判决。

78.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建造经理郑启圣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78.1 重申有关的公证行并非由港铁聘请，而是受雇于保险公司；

78.2 港铁有就天桥设施进行监察，并已记录于提交予相关部门的报告内；及

78.3 马头围道及落山道交界大厦的支撑架属预设措施，并曾进行美化，而且已于 2018 年完成马头围道及土瓜湾站挖掘工程和基本的土木工程后拆除。

79. 屋宇署高级测量师邓健昌先生响应指有关油站位处 23 幢楼宇其中一幢，署方已作检查，并确认该大厦并没有明显的结构安全问题。

80. 消防处署理助理消防区长邝志杰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80.1 消防处透过发牌和审批制度，以风险为本的方式规管油站内的危险品储存和使用，在传媒报道后，消防处已主动派员到加油站进行视察，初步目测所见，油站完全遵办消防处发出的消防安全规定；

80.2 目测过程中未有发现外露的加油机、油喉及墙身有明显的裂痕，巡查同事亦与加油站的管理人员了解油站的燃油储存及记录，其记录准确，亦未有发现有泄漏的情况，初步评估该油站可以继续运作；

80.3 加油站的营运者已主动于上星期五下午进行油管的压力测试，并向消防处汇报测试结果正常，未有发现泄漏或者喉管损坏的情况；及

80.4 消防处行动组的应急单位包括红磡消防局及马头涌消防局与及牌照审批总区的危险品课会与油站保持紧密联系，监察加油站的运作。

81. 杨永杰议员指出落山道、马头围道交界一带楼宇的支撑架是一排的工字铁石屎趺，若属装饰工程实属浪费资源，同时亦质疑有关解释，当时曾有相关部门人士表示因楼宇过于老旧，需加装支撑架以预防挖掘工程影响楼宇，要求港铁确认及解释。此外，他要求港铁实时处理所有土瓜湾站附近楼宇单位出现裂痕的索偿。

82. 黎广伟议员再次查询地铁与路政署的相片记录会否交予法团作为参考，路政署或屋宇署会否考虑委聘第三方的专业人员为该 23 栋大厦进行安全结构审查。此外查询地政总署的跟进个案有多少能成功申索。

83. 杨永杰议员查询议员可否协助法团及居民向港铁索取详细报告及数据，及煤气公司是否已收到港铁就地下煤气管的问题作出的赔偿。

84. 张仁康议员提出意见如下：（一）港铁工程师曾表示落山道及马头围道交界一带楼宇因过于老旧，需加装支撑架预防挖掘工程影响楼宇；以及（二）希望港铁及相关部门不要拖延补偿，工程开展至今已接近 6 年，居民忍受已久和作出牺牲，故要求路政署考虑作出赔偿。

85.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邓家柱先生响应表示该 20 宗有关土瓜湾站附近物业的申索暂时未有成功个案，大部分个案仍与当局磋商中。

86. 路政署总工程师袁焕国先生回复指受影响人士可根据《铁路条例》(香港法例第 519 章)提出申索，由于有关申索牵涉使用政府公帑，须经过既定的程序处理。

87.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霖生先生响应表示会因应受《铁路条例》及委聘工程的委托协议范围的规定及条款，与路政署再作商讨研究如何能向居民提供更多协助。

88.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传讯经理邝庆鸿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88.1 工程团队会为公证行提供资料及记录，以方便进行调查，而整个调查一直独立进行，若有决定会通知港铁及申索人，在过程中港铁只会协助核对信件的基本资料；

88.2 过往曾有大厦业权人或管有人向港铁索取关于沉降的数据，如市民关心自身大厦的情况，可致电港铁并留下资料，以便安排人员视察单位的情况并按机制跟进；及

88.3 会翻查有关落山道及马头围道交界大厦的支撑架情况的记录，稍后提供补充资料予议员。

89. 关浩洋议员希望有关方面能够继续主动监测及汇报有关地底管线的安全情况。

地下公共设施安全

90. 黎广伟议员查询港铁会否于土瓜湾站附近安装实时的煤气渗漏监测仪器、冷却水管临时支架等跟进措施，而有关 805 和 809 两个地下煤气管线监测点，有关方面是何时发现煤气泄漏情况及修复的。

91. 杨永杰议员查询江苏街及天光道曾有大厦大量流失地下水，有关工程是否导致沉降发生及地下水流失原因。

92.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总经理黎锦图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 92.1 煤气公司及港铁在工程期间一直保持定期沟通及举行会议，于 2016 年接到港铁通知煤气管沉降数据超标后已更换超标位置的管道，及将有关部分隔离；
- 92.2 煤气公司已主动对整个站的工程范围提升煤气管监测，并以专用的仪器每日对范围内所有煤气管进行一次测漏，至现时为止未发现因沉降引起的泄漏，而经评估后设施情况亦属正常及安全；
- 92.3 在有关工程完成后的一段时间，煤气公司会继续每日派专人进行检查工作；
- 92.4 由于土瓜湾站及会展站的工程情况及挖掘范围不同，实时监测仪器在土瓜湾站或未能安装；及
- 92.5 有关马头围道及落山道交界的渗漏事故并非因沉降直接引起，该宗事故在 2017 年 1 月 12 日发现后于当天晚上已经处理妥当。
93.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卢敬贤先生响应表示沙中线土瓜湾站在施工期间，周边水管未有因沉降而发生渗漏及爆裂，署方一直有就区内水管的状态作出监察，包括于水管上安装噪音记录仪作持续监察及定期为水管进行测漏工作。署方将继续密切监察区内水管情况，确保水管运作正常及不受影响。
94. 机电工程署高级工程师周树文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 94.1 署方作为煤气公司的监管者，知悉煤气公司一直就沙中线工程与工程承办商作出沟通，亦于 2016 年开始对受影响范围的煤气管进行每日一次的检测；
- 94.2 署方会定期稽查煤气公司对各区进行地下喉管的探漏巡查工作，在 8 月 10 日已对土瓜湾站受影响区域的地下煤气喉管进行巡查及稽查煤气公司的探漏工作，结果显示供气正常；及
- 94.3 署方亦于工地进行安全推广及主动巡查，向前线工人及监工者给予指引，防止在施工期间损毁地盘范围内的煤气喉管，署方及煤气公司将继续留意土瓜湾煤气管的情况，并会继续进行安全巡查和稽查确保供气安全。
95. 路政署总工程师袁焕国先生回复指因政府委托港铁负责日常地盘管理工

作，有关水位下降的事宜由港铁回应。

96.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建造经理郑启圣先生表示地下水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附近进行的工程、天气、降雨量及地质等因素，港铁曾收到居民指地下水出现供水不足情况，已实时派员跟进，发现有关水井的水泵出现问题，并已提升水井水泵的设备，而在于 2017 年 7 月致电有关居民跟进时，确认供水的情况已恢复正常。

97. 何显明议员查询有关天桥桥趺的位置有否出现沉降问题，担心沉降会引致天桥倒塌。

98. 杨永杰议员表示江苏街大厦现时使用井水冲厕，即使将喉管加深及加长仍未能抽水，最后需由港铁委派承办商协助解决，他查询部门有否监察地下水流失的情况及这是否导致沉降的原因。

99. 黎广伟议员继续查询 805 和 809 两个监测点是于何时及由那个部门发现超出安全标准及作出修复的，并指出港铁于上个星期发出的新闻稿表示有 7 个喉管监测位发现超出标准，惟仅向煤气公司通报 4 个有问题的监测位，故查询有关通报标准。

100. 张仁康议员要求相关部门交代土瓜湾站及隧道有否出现沉降问题。

101.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总经理黎锦图先生表示在 2016 年收到港铁有关 805 和 809 的最后沉降数据，数据显示未有超标，而最新收到今年 7 月份的数据，数据已回复至指针以下水平。有关 7 个煤气超标点，煤气公司收到的通报一直只涉及 4 个超标点，并已与港铁保持沟通，而另外 3 个则最近才收到通报。

10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建造经理郑启圣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102.1 重申有关 7 个煤气喉管的监测点达到设定指标，而非泄漏点，其中 4 个于 2016 年中发现并已向煤气公司作出通报及处理；

102.2 805 及 809 两个位置曾在短时间内记录到达到或超出设定指标的情况，当时煤气公司一直作出监察，因此无再进一步提交报告予煤气公司；及

102.3 地下水的问题可受不同原因影响，港铁于工程施工期间，一直密切关注地下水的位置及作出监察，其中部分监察点亦因应地下水，在不同的季节及工程进度有不同水位的情况下进行监察、以便在有需要使用注水井方式

调节地下水的水位以到达合适的水平，而现时土瓜湾站已完成施工工程，与沉降问题无关。

103. 杨永杰议员查询地下水的监察数据情况是否低于标准，并质疑喉管须无限伸延到深处才能抽水，故土瓜湾站 C 出口沉降严重与地下水流失有关，。

104. 黎广伟议员表示港铁不能假设煤气公司每日巡查而不作通报，指出煤气的安全性十分重要的，故要求做好通报机制，及查询 805 及 809 监察点的修补工作是由煤气公司抑或港铁进行，此外，他查询不适合在土瓜湾站周边安装实时煤气渗漏监测仪器的原因。

105. 左汇雄议员表示理解沉降的原因众多，但指出工程挖掘过深时会加装工字铁支撑，怀疑会否因此导致沉降而影响煤气管道及路面设施。

106. 路政署总工程师袁焕国先生回复指九龙城天桥其中一个桥趺沉降数字达到第一级水平，已通知部门相关同事密切监察，港铁亦会继续监测沉降的情况。

107.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建造经理郑启圣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107.1 煤气喉管号码编号 805 及 809 港铁并无进行任何维修；

107.2 港铁在整个兴建过程一直密切监察，在数据当中未有发现桥趺出现会展览般的情况，而且数据亦相当稳定；及

107.3 有关特定位置的地下水是否有严重不足的情况，须于会后翻查资料才作出补充。

108.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总经理黎锦图先生表示湾仔站挖掘的泥坑较接近煤气喉管，故决定在该位置安装实时监测仪器，而土瓜湾站暂时未有发现相同情况，但不排除日后有类似情况出现时会考虑加装有关仪器。此外，关于 805 及 809 煤气喉管最新指标回复正常水平，是根据港铁最近提供的数据，煤气公司期间没有在附近进行地下加固或修补工程。

109. 主席作出总结希望各个部门继续经常检测工程地点附近的状况，并制定方案以便应对不同的情况。

沙中线通车安排

110. 关浩洋议员表示居民对沙中线期盼已久，希望港铁能够正面响应可否安全如期通车，并提供未能如期通车的折衷方案。

111. 黎广伟议员查询沉降事件会否导致通车延误及工程超支的金额。他指出不希望港铁为了如期通车，罔顾市民安全。

112. 杨永杰议员表示沙中线未能如期通车及超支已在预期内，然而由于港铁仍会收取顾问监督费用，故超支愈多港铁得益越多，建议当局设立惩罚机制扣减港铁的顾问监督费用。

113. 吴宝强议员认为沙中线已经一拖再拖，由于现时要进行检查及沉降测量，难以确定通车的日期，查询港铁会否提供补偿机制给市民，例如搭乘优惠。

114. 张仁康议员表示沙中线出现剪钢筋及沉降问题，应未能于 2019 年全线通车，查询是否可提供局部通车方案，方便大围至何文田沿线的居民。

115.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霖生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115.1 需核实相关技术的资料才可以进一步评估沙中线的通车情况，而土瓜湾站现时的工程进度亦未有发现受沉降影响，港铁会审视现时的工程的情况，尽快交代整体通车的推展及时间表；

115.2 由于沙中线工程是以委托协议形式进行，港铁根据与政府达成的委托协议工程条款推展工程，完工后会将整个沙中线工程的車站及隧道交回政府，政府如属意港铁管理，双方需重新商讨服务经营权的协议，因此就补偿机制及乘搭优惠方面需再作研究；及

115.3 折衷方案具体做法须与路政署及相关政府部门再作商讨。

116. 路政署总工程师袁焕国先生表示通车问题牵涉整条铁路线包括其他车站，故须细心再作研究。

117. 张仁康议员表示红磡站有预留停车库予沙中线车卡于晚上停泊，查询是否可用作何文田站车卡作调头，令大围至何文田站一段可以局部通车。

118. 黎广伟议员表示港铁与路政署于延误通车问题上存在分歧，而仍在进行的调查有可能需要凿开部分墙身查看钢筋情况，或需花上更多时间。

119.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霖生先生表示就通车或局部通车时间，在推展项目期间曾收到不同的意见，重申港铁仍按照最初设计，即马鞍山线经大围显径出何文田、红磡接驳西铁线形成东西走廊的原方案，但就各位议员的意见，港铁会与团队及相关政府部门再作商讨。

事件的调查及责任

120. 邵天虹议员表示沙中线沉降事件事态严重，多个细节及问题须厘清及作出跟进，并重申民建联的立场，建议扩大由夏正民法官领导的独立调查委员会的调查范围，加入土瓜湾站及会展站的沉降事件，并为独立调查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以期尽快完成查出事件的成因及责任，同时督促港铁按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对现行的监管制度作出改善，并实时扣起港铁的沙中线项目管理费，追究因工程施工失误令政府蒙受的损失及跟进沙中线工程涉及的刑事罪行调查，追究违法者的责任。

121. 黎广伟议员查询港铁会否向受影响的业主作出赔偿及有关金额的计算方法，由于现行的机制难以令市民成功申索，他要求港铁为受事件影响而出现裂痕大厦及单位主动提供免费修补。

122. 路政署总工程师袁焕国先生表示若任何人士受到铁路工程影响，可以向运输及房屋局提出申索。

123. 黎广伟议员不满港铁及路政署的回复，建议以九龙城区议会的名义，去信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要求立法会引用权力及特权法彻查沙中线沉降或偷工减料等等的丑闻。

124. 何显明议员建议将结果通知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特首，要求当局关注及跟进事件。

(会后补注：主席已代表九龙城区议会去信行政长官及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吁请关注及跟进土瓜湾站附近大厦沉降事件及补救方案。行政长官私人秘书亦于 9 月 17 日致函回复)

125. 萧亮声议员表示支持黎广伟议员，希望政府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并运用

权力及特权法彻查事件。

126. 杨永杰议员建议将会议记录呈交相关政府部门，包括相关的司长，让他们知悉区议会的要求。

127. 何显明议员表示立法会已由铁路事宜小组讨论事件，故不适宜去信立法会，区议会应要求政府部门、局长及特首关注市民的心声并作出跟进。

128. 邝葆贤议员表示支持去信九龙西的立法会议员及超级区议会议员，并指出加大调查委员会的权责与独立调查委员会及权力及特权法没有冲突，希望各议员能为本区做实质工作，负起区议员应有的责任。

129. 杨永杰议员认为若个别议员希望向立法会议员发表意见，可各自发信，由于议会代表整体的意见，而在讨论当中，议员较关心数据及赔偿问题，认为政府可以主动作出跟进，故要求直接处理动议，并将动议内容交予政府部门。

130. 邝葆贤议员要求是次区议会的会议记录记录每一个字。

131. 黎广伟议员表示同意将会议记录呈交政府部门，指与自己的提议并无冲突，对于有议员害怕权力及特权法而不向立法会议员提出要求表示不能理解，并指出在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法条例下，有关方面才会将数据公开。而只由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则不会公开数据，对市民没有保障。

132. 梁美芬议员表示曾就黎广伟议员表达的意见于立法会发言，并指若特首扩大调查范围，立法会复会时能作出更好的跟进，而现时并非表示否决利用特权条例，若指独立调查委员会的大法官调查只是自己人查自己人是颇具侮辱性的。由于独立调查委员会已调查约 3 个月时间，将提供的阶段性报告可实时审视其效率及传召的证人。

133. 张仁康议员表示议员可自由发表意见，但亦应按议程发言，要求将特别条例及特权法于其他事项商讨。

134. 主席表示听到议员的意见，包括会议记录的问题，亦知道每一次的会议后，秘书处会草拟会议记录给各位议员阅览，若认为内容有需要修改，可要求秘书处作出修改，并表示议会须有共识才可将意见及会议内容去信相关部门。

13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专员郭伟勋先生表示根据惯例，九龙城区议会的会议记录一般不会以逐字记录的方式处理。议员可就会议记录的初稿发表意见或要求作出补充及修订。若是次会议议员有特别要求，希望通过特别的方式处理是次的会

议记录，秘书处会跟从议会的决定。

136. 主席接着处理文件第号中提出的动议。

137. 关浩洋议员表示港铁及相关部门完全未能响应居民的要求，故提出动议。动议内容为「强烈要求港铁及政府部门交代沙中线及土瓜湾站附近大厦沉降事件及补救方案」。

138.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修订动议，建议以不记名举手方式表决该动议。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9

反对：0

弃权：0

139. 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

其他事项

140. 黎广伟议员查询可否就自己刚才的提议因区议会没有共识进行投票。

141. 何显明议员澄清他没有如黎广伟议员所说害怕运用权力及特权法调查事件。

142. 主席在下午 6 时 53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8 年 9 月 27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9 月